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6月20日
文	第 253 號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吳鳳珠
聯絡電話：33435120-120
電子郵件：fengju.wu@bsmi.gov.tw
傳 真：33435126

1004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奇美大樓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21001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制修訂國家標準之建議表

主旨：為規劃113年國家標準制修訂主軸，貴單位如於推動業務有制修訂國家標準之需求，請於111年7月15日前查填附表逕復本局，俾利辦理113年國家標準制修訂規劃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現行國家標準內容可至本局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網站逕行查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

